

臺中市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旗之制式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旗以本市具代表性之湖心亭為主要象徵，並以藍、綠、黃、橘、紅等亮麗之色彩構築，象徵山海屯城各區多元文化意涵。底部藍色線條代表本市重要河川湧流，依山面海，象徵本市邁向國際大都會之精神。

三、市旗旗面以白色為底，其樣式如下（如附圖）：

（一）旗面橫寬與縱高之比例為三比二。

（二）湖心亭圖案置於上側，臺中與 TAICHUNG 字樣以黑字置於下側。

四、市旗之製作，應依前二點規定，以電子檔案完稿製作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。

五、市旗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（一）置放於顯著、雅觀及適當之處所，並善加保護，不得有污損、褻瀆或不敬之行為。

（二）不得擅自更改市旗之樣式，且不得授權作為商業營利使用、商業上專用標記或製為不莊嚴之用品。

附圖
本市市旗

